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 2017 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保荐机构”）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结合泸州老窖的实际情况，按照拟定的培训计划，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业务骨干人员以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对于因故未参与现场培训的人员均督促其开展讲义自学。本次培训的内容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及案例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1.培训时间：2017年12月13日

2.培训地点：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培训人员：中金公司指派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之阳、华西证券指派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尹利才具体负责本次培训工作

4.参加培训人员：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业务骨干人员以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5.培训主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及案例分析

二、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前，保荐机构会同董事会办公室已将培训讲义发送各培训对象。针

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本次培训介绍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法规体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针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及案例分析，本次培训介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法规体系、持续信息披露要求及信息披露违规案例。

培训过程中，保荐机构讲解人员对参加培训人员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了讲解，并与参加培训人员就其关心的部分重点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讨论。现场培训后，保荐机构提请因故未参加现场培训的人员认真学习本次培训讲义，并建议如有任何疑问可以随时与保荐机构沟通。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本次培训工作进一步加深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的理解和认识，促使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一步明确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本次培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关于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规定，实现了培训的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 2017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刘之阳

余 燕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
2017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尹利才

杜国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